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富特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
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2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2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3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4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2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3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3
九、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3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12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2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24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3 名、合伙企业 1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山东富特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

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山东富特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山东富特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挂牌期间，公司历届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股份解限售、离职高管股份限售、半年报等事宜均在股转系统规定网站予以披露。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5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等相关事宜，次日，公司在股转系统规定网站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及“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15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

过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在股转系统规定网站披露了“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山东富特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 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1、李松、张先泽、张奇、姜术红，以上 4 人为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前，公司的在册股东，其身份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向规定。

2、青岛桐德网络信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桐德网络信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号

370211330034084，类型：有限合伙，实缴出资额：600 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场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茂山路 884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奇，成立日期：2015 年 9 月 11 日，经营范围：计算机技术服务、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青岛桐德网络信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以上的合伙企业，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三条规定的机构投资者。

2、曲艺，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061219880713****，住所：济南市历下区舜耕路。

3、钟克志，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063119670522****，住所：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通海路。

4、武俊俊，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4012119851116****，住所：山西省清徐县马峪乡。

5、李游，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1138119860305****，住所：四川省阆中市望垭镇。

6、韩宜岚，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040219830310****，住所：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齐村镇。

7、高晶，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020219840408****，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龙口路。

8、于清泉，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068219810830****，住所：山东省莱阳市山前店镇。

9、李娟，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142219850520****，住所：山东省宁津县宁津镇。

10、王颖，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132719860606****，住所：山东省莒南县壮岗镇。

11、申家明，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028419830421****，住所：山东省胶南市海青镇。

12、郇伟，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38119840512****，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康城路。

钟克志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工程师）、武俊俊为公司职工监事，二人身份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关于定向发行特定对象的规定。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娟、于清泉、申家明、郇伟、李游、韩宜岚、王颖、高晶、曲艺、武俊俊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并将提名核心名员工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并未收到任何反对意见；监事会对核心员工的提名也发表了明确认可意见；2015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娟、于清泉、申家明、郇伟、李游、韩宜岚、王颖、高晶、曲艺、武俊俊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因此，李娟、于清泉、申家明、郇伟、李游、韩宜岚、王颖、高晶、曲艺、武俊俊是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关于定向发行的特定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发行过程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过程如下：

1、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2、《关于山东富特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初步明确了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的范围、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

3、2015年9月1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山东富特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5名董事均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其中，李松、时浩、姜术红均参加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张奇系本次认购对象（青岛桐德网络信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先泽系张奇之父。因此，出席会议的5名董事均与审议事项具有关联关系，根据《山东富特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一百一十二条“……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本次表决事项，与会董事未履行回避，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2015年10月12日，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富特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明确了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价格、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其中同意股数760,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公司股票拟认购对象中，李松、时浩、姜术红、崔兵为公司股东；李松与曲萍萍系夫妻关系；青岛桐德网络信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奇系公司董事；股东张先泽系张奇之父；李游与武俊俊系夫妻；李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之一李松系兄妹关系；曲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曲萍萍系姐妹关系。因此，股东李松、曲萍萍、时浩、姜术红、崔兵、张奇、张先泽回避表决。

5、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系公司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在协商过程中，投资者充分考虑到了公司所处行业、市盈率以及未来市场发展及规模发展所带来的增长等因素。

6、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有 16 名，其中 4 名公司股东，1 名监事，1 名高级管理人员（总工程师），10 名公司核心员工，1 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三条规定的机构投资者。

7、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为货币出资，新增股份的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任职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数量（股）	本次限售股份数量（股）	不予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1	李松	董事长、总经理	182,000	136,500	45,500
2	时浩	董事、副总经理	50,000	37,500	12,500
3	姜术红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50,000	37,500	12,500
4	崔兵	监事	10,000	7,500	2,500
5	青岛桐德网络信息合	-	660,000	0	660,000

	伙企业 (有限 合伙)				
6	曲艺	核心员工	50,000	0	50,000
7	钟克志	总工程师	50,000	37,500	12500
8	武俊俊	职工监事	30,000	22,500	7500
9	李游	核心员工	30,000	0	30,000
10	韩宜岚	核心员工	20,000	0	20,000
11	高晶	核心员工	10,000	0	10,000
12	于清泉	核心员工	10,000	0	10,000
13	李娟	核心员工	8,000	0	8,000
14	王颖	核心员工	4,000	0	4,000
15	申家明	核心员工	3,500	0	3,500
16	郇伟	核心员工	2,500	0	2,500
合计			1,170,000	279,000	891,000

(二) 发行结果

1、在册股东认购情况

公司现有在册12名股东，除李松、时浩、姜术红、崔兵明确表示参加此次股票发行认购外，其余8名已签署放弃优先认购承诺并承诺在股权登记日前不进行转让，4人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对象 身份	拟认购股 数(股)	拟认购金额	认购方式
1	李松	自然人	182,000	728,000	现金
2	时浩	自然人	50,000	200,000	现金

3	姜术红	自然人	50,000	200,000	现金
4	崔兵	自然人	10,000	40,000	现金
合计			292,000	1,168,000	-

2、新增认购对象认购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 12 名认购人，其中合伙企业 1 名，公司核心员工 10 名，高级管理人员 1 名。其拟认购股数、拟认购金额、认购方式等信息如下：

序号	新增认购人名称	认购对象身份	拟认购股数（股）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青岛桐德网络信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660,000	2,640,000	现金
2	曲艺	自然人	50,000	200,000	现金
3	钟克志	自然人	50,000	200,000	现金
4	武俊俊	自然人	30,000	120,000	现金
5	李游	自然人	30,000	120,000	现金
6	韩宜岚	自然人	20,000	80,000	现金
7	高晶	自然人	10,000	40,000	现金
8	于清泉	自然人	10,000	40,000	现金
9	李娟	自然人	8,000	32,000	现金
10	王颖	自然人	4,000	16,000	现金
11	申家明	自然人	3,500	14,000	现金
12	郇伟	自然人	2,500	10,000	现金
合计			878,000	3,512,000	-

本次股票发行结果符合公司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方真实拥有其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交

又持股、股份代持情形，公司股权明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山东富特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00元。

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系公司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在协商过程中，投资者充分考虑到了公司所处行业、市盈率、未来市场发展及规模发展所带来的增长等因素。

2015年9月1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包括发行价格在内的《关于山东富特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5年10月12日，该方案经出席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山东富特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现有在册 12 名股东，除李松、时浩、姜术红、崔兵明确表示参加此次股票发行认购外，其余 8 名已签署《放弃优先认购承诺》，并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前不进行转让。4 名认购股东已与公司签订股票认购协议，具体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对象身份	拟认购股数（股）	拟认购金额	认购方式
1	李松	自然人	182,000	728,000	现金
2	时浩	自然人	50,000	200,000	现金
3	姜术红	自然人	50,000	200,000	现金
4	崔兵	自然人	10,000	40,000	现金
合计			292,000	1,168,000	-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安排未损害公司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共16人，其中：公司股东4人，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共15人，合格机构投资者1人。

（二）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主要目的是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需求。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或者以激励为目的的情况。

（三）股票的公允价值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4.00元/股。根据公司披露的2014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00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高于2014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

目前，公司的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不具有活跃的交易市场。根据公司披露的2014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公司2014年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26.36万元。每股收益为-0.17元/股。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系公司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在协商过程中，投资者充分考虑到了公司所处行业、市盈率以及未来市场发展及规模发展所带来的增长等因素。

（四）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虽然有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但综合考虑本次发行目的以及公司股票价值和本次发行价格，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九、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一) 关于在册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5年10月9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为12名，其中自然人股东12名，公司在册股东不存在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情况。

(二) 关于新增投资者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投资者12名，其中机构投资者（青岛桐德网络信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名，自然人投资者11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新增认购人姓名或名称	认购对象身份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青岛桐德网络信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660,000	2,640,000	现金
2	曲艺	自然人	50,000	200,000	现金
3	钟克志	自然人	50,000	200,000	现金
4	武俊俊	自然人	30,000	120,000	现金
5	李游	自然人	30,000	120,000	现金
6	韩宜岚	自然人	20,000	80,000	现金

7	高晶	自然人	10,000	40,000	现金
8	于清泉	自然人	10,000	40,000	现金
9	李娟	自然人	8,000	32,000	现金
10	王颖	自然人	4,000	16,000	现金
11	申家明	自然人	3,500	14,000	现金
12	郇伟	自然人	2,500	10,000	现金
合计			878,000	3,512,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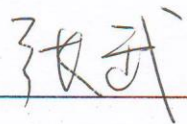
公司股票新增认购对象12人，其中，曲艺、钟克志、武俊俊、李游、韩宜岚、高晶、于清泉、李娟、王颖、申家明、郇伟为自然人，不存在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情况；青岛桐德网络信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唐绍敏和张奇共同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也未参与任何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行为，不是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因此，公司新增认购对象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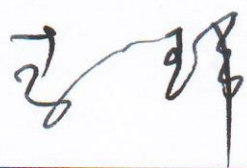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票发行对象及现有在册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以下无正文，本页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富特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的签字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 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 玮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370103710016
2015年11月23日